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民事判决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案进展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91民初4001号】。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肖行亦

被告:叶玉娟

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2019年7月3日

2、判决结果:

一、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返还借款15736293.33元;

二、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其中借期内利息、第一笔借款10464000元从2017年10月9日起算,第二笔借款4245333.33元从2017年11月17日起算,第三笔借款623840元从2017年12月6日起算,第四笔借款403120元从2017年12月19日起算,按年利率12.8%,计算至2018年10月8日;逾期利息以15736293.33元为基数,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按日万分之五计算,2018年10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执行时应扣除被告已支付的399867.98元);

三、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万元,保全担保费18369.25元;

四、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第三判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清偿义务;

五、被告肖行亦、叶玉娟对上述第一至第三判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债务人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2016元,原告负担18216元,四被告共同负担1138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关于诉讼的公告》(2019-002)。

二、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通过新聘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阅卷,获知该纠纷案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律师转来的《民事判决书》【(2018)渝0103民初30860号】,现将通过申请阅卷获知的判决公告如下: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肖行亦

受理机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2019年2月25日

2、判决结果:

一、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截至2018年12月26日的借款期内利息30万元,合计103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二、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肖行亦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3480元,减半收取计41740元 由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肖行亦共同担负。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的公告》(2019-002)。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含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元)
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1	北京华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1,400,098.63
2	东莞市诚卓精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20,000.00
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合同纠纷(共3个)	一审判决	651,430.00
合计					2,071,528.63
已公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4	高凤通	李涛/本公司	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求
5	贾红力	本公司	劳动纠纷	二审判决(终判)	43,212.82
6	王艳荣	本公司	劳动仲裁	已裁决	102,924.14
合计					146,136.96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以及王艳荣劳动仲裁裁决书,公司对上述判决尚存异议,拟对上述案件提起上诉或已提起上诉,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北京华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诚卓精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高凤通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求,暂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贾红力劳动纠纷案已终判,将直接减少本期利润43,212.82元(具体以审计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4,600,930.00元(未经审计)。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实际到账(元)	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创委	研发资助	2,299,000.00	2019-04-11	其他收益	是	否
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9年度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98,030.00	2019-05-07	其他收益	是	否
3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面向智能网联应用的毫米波雷达研发与产业化首批款	400,000.00	2019-03-21	其他收益	是	否
4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能源电池动力管理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650,000.00	2019-05-08	其他收益	是	否
5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基于北斗定位的智能车载终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尾款	717,000.00	2019-02-18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仲恺高新区2017年度稳增长提效应奖励资金(第二批)	250,000.00	2019-05-30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仲恺高新区财政局	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	161,900.00	2019-04-28	其他收益	是	否
8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仲恺高新区2017年度稳增长提效应奖励资金	25,000.00	2019-05-30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4,600,93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累计金额为4,600,93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4,600,930.00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9】第18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在公司对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核查过程中,由于前期经办人员离职,部分资料遗失以及有关事项财务记账错误等原因导致对近期涉诉事项有关保理业务实质判断失误。另外在公司年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审计后最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公司保理融资及相关担保情况,出具报告时未核查清楚。现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并依据法院对于部分保理融资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对上述部分保理业务涉及担保事项予以更正说明:

一、更正内容

1、《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原文一:第五节、十七、2、重大担保

更正前: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5日	2,000	2017年12月04日	1,420	质押	12个月	否	是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2,000	2017年09月25日	1,795	质押	12个月	否	是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1月17日	2,000	质押	12个月	否	否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2月28日	2,000	质押	9个月	否	否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3日	4,500	2017年12月28日	4,500	质押	12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9,71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索菱	2019年03月09日	20,000	2017年11月02日	20,000	质押	12个月	否	否
广东索菱	2019年03月09日	30,000	2017年11月02日	30,000	质押	12个月	否	否
九江妙士酷	2018年11月06日	7,500	2017年07月01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辽宁索菱		10,000	2018年04月09日	3,000	质押	20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7,812.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7,527.1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9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9】第184号)的回复公告》

原文一:一、4、(1)、回复:

更正前:

经核查,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发生的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未包含利息及其他)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2017年12月04日	1,420	公司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07%
2	2017年09月25日	1,795	公司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36%
3	2017年11月17日	2,000	公司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51%
4	2017年12月28日	2,000	公司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51%
5	2017年12月28日	4,500	公司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3.40%
6	2017年11月2日	20,000	公司	广东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15.10%
7	2017年11月2日	30,000	公司	广东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22.65%
8	2017年07月01日	7,500	公司	九江妙士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6%
9	2018年04月09日	3,000	公司	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	2.26%
10	2017年12月26日	1,000	肖行亦、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0.75%
11	2017年12月26日	2,000					1.51%
12	2017年12月26日	2,000					1.51%
合计		77,215					58.29%

更正后:

经核查,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发生的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未包含利息及其他)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2017年07月27日	7,500	公司	九江妙士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6%
合计		7,500					5.66%

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原文二:一、4、(2)、回复:

更正前:经查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经核查有关资料,该担保事项有董事会决议,并经三分之二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决议。但在接到该事项有关法律文书之前并未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

原文三:一、4、(3)、回复:

删除相应非担保事项有关回复内容。

二、关于部分保理事项、借贷事项是否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查,发现更正事项中涉及的保理事项的法律关系、交易模式基本相同,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阅卷获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就涉及DW-JK-17-04310号、DW-JK-17-04311号、DW-JK-17-04312号《公司借款合同》涉及的法律关系、交易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基本相同,公司通过新聘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阅卷获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就涉及DW-JK-17-04312号《公司借款合同》等文件作出的(2018)渝0103民初3086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该判决书。该判决确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之一即直接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公司结合相关主协议的合同主体、具体内容、部分保理公司的起诉诉求、事实及理由,以及法院对于部分保理融资及借贷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对上述更正事项中的保理事项、借贷事项是否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予以分析及说明:

(一)、深圳市索菱科技公司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依据其与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穗银保理公司”)签订的2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等文件获得的4,000万元额度保理融资(实际借款3,215万元),不构成公司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与穗赐保理公司签订的SYBL-SLGF-201709-1号、SYBL-SLGF-201712-1号《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第2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保理商穗银保理公司,为合同甲方,保理申请人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为合同乙方。

2、合同的第一条之约定:债务人即基础交易合同之买方、接受服务方、或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向保理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付款人,本合同中债务人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的第20页即签署页,甲方的公章是“穗银保理公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人是“常会兰”。乙方的公章是“深圳市索菱科技公司有限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人是“肖行亦”。

根据上述2份合同的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为穗银保理公司,即保理公司,是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亦是基础交易之买方;乙方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即保理申请人,是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亦是基础交易之卖方(或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债权人)。

根据SYBL-SLGF-201709-1号、SYBL-SLGF-201712-1号《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第2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债权人穗银保理公司,为合同甲方,保证人肖行亦为乙方,保证人叶玉娟为丙方。

公司未作为前述2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2份《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合同主体的任何一方,更未在前述合同中作为担保方签章。

因此,公司不是《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体,更不是担保人。

2、合同主要内容

(1)《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编号:SYBL-SLGF-201709-1)及其附件《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约定: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至穗银保理公司,穗银保理公司给予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融资额度2,000万元,融资利率12.8%/年。

(2)《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编号:SYBL-SLGF-201712-1)及其附件《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约定: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至穗银保理公司,穗银保理公司给予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融资额度2,000万元,融资利率12.8%/年。

前述2份合同中,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穗银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3、法院对前述合同纠纷的判决

2018年10月26日,穗银保理公司基于SYBL-SLGF-201709-1号《国内有追偿权保理业务合同》以公司、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为被告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清偿应收账款及逾期利息。

2019年7月3日,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91民初4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四项判定: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借款、利息律师费、保全费)承担共同清偿义务;五、被告肖行亦、叶玉娟对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债务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追偿。

从上述判决的内容可知,公司作为直接债务人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公司未在2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上签章、更未作为担保方在前述合同签章,公司不是合同主体一方。前述2份合同约定的内容是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至穗银保理公司,合同约定债务人是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为穗银保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因此2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获得的4,000万元额度的保理融资(实际借款3,215万元),不构成公司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债务的担保。

(二)、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依据其与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瞬赐保理公司”)签订的《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金融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等文件获得的4500万元融资,不构成公司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与瞬赐保理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签订的《承销协议》(协议编号:ZJZX-2017-SLKJ-CX01)第2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为合同甲方(挂牌登记人/出质人);瞬赐保理公司为合同乙方(承销商/质权人)。

《承销协议》第1.1条约定:挂牌登记人/出质人:系指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即本协议甲方;承销商/质权人:瞬赐保理公司,即本协议乙方。

《承销协议》第13页即签署页,甲方处公章是“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人是“肖行亦”。乙方处公章是“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人是“方梓皓”。

根据上述约定,《承销协议》的合同主体为:协议甲方为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即挂牌登记人/出质人;承销商/质权人:瞬赐保理公司,即本协议乙方。

公司未作为前述《承销协议》的合同主体的任何一方,更未在《承销协议》中作为担保方签章。

因此,公司不是《承销协议》的主体,更不是担保人。

2、合同主要内容

《承销协议》第5.1条约定:“ 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代收代付投资者本金和收益”;第5.3条约定“甲方以其合法有效持有的与镇江金融公司挂牌登记的基础资产对应一致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乙方提供质押。同时,《承销协议》第8条约定甲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义务包括“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承销服务费;督促应收账款债务人根据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按时足额还款,或在收到应收账款债务人还款后按时足额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应当积极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并保证履行无瑕疵,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将本产品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到乙方名下……”

前述《承销协议》中,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瞬赐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3、瞬赐保理公司该保理案的诉讼资料

2018年12月13日,瞬赐保理公司依据《承销协议》等相关文件已将公司、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瞬赐保理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第一项诉求为“公司、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连带支付汇票金额2,000万元,并支付在暂计至2018年12月14日止的利息15,000.00元,以及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同时在事实及理由中称“瞬赐保理公司持有由公司签发并承兑的纠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合计4,500万元。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为九份汇票的收款人,因在镇江金融公司挂牌登记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将于应收账款对应的纠纷汇票背书质押给瞬赐保理公司,瞬赐保理公司已通过镇江金融公司转账支付给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产品本金4,500万元。……原告认为,根据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原告对九份汇票的质权依法设立,原告依法实现其质权时,有权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等票据权利。”

从上述起诉状的内容可知,瞬赐保理公司起诉公司作为票据的承兑人承担付款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公司未在《承销协议》上签章、更未作为担保方在前述合同签章,公司不是合同主体一方。《承销协议》约定的是深圳索菱科技公司将其持有的与镇江金融公司挂牌登记的基础资产对应一致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瞬赐保理提供质押以融资。《承销协议》约定出质人是深圳索菱科技公司、质权人是瞬赐保理公司。因此,深圳索菱科技公司依据《承销协议》等文件获得的4,500万元融资,不构成公司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担保。

(三)、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隆蕊公司”)依据其与保理公司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印保理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获得的4000万元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隆蕊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隆蕊公司与海印保理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签订的编号GBXY201700006号《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第1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卖方隆蕊公司;保理公司海印保理公司。

《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第一条约定:“买方”是指与卖方签署《交易合同》,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或承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本合同项下的买方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卖方”是指与买方签署《交易合同》,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应收账款”是指保理公司受让的、卖方基于履行《交易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义务而对买方享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权。

《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第14页即签署页,卖方处盖章为“深圳市所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处签字为“饶祖刚”;保理公司处盖章为“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处签字为“邵建明”。

根据上述约定,《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的合同主体为:合同一方为卖方即隆蕊公司,即与买方签署《交易合同》,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合同另一方为保理公司海印保理公司。

根据GBXY20170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第1页载明的合同主体各方为:债权人海印保理公司,为合同甲方,保证人肖行亦、叶玉娟为乙方。

公司未作为《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合同主体的任何一方,更未在前述合同中作为担保方签章。因此,公司不是《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体,更不是担保人。

2、合同内容

根据《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等约定,《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是:隆蕊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印保理公司,海印保理公司在受让应收账款时,向卖方即隆蕊公司预付应收账款款转让价款。

前述《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中,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海印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3、海印保理公司依据《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等相关文件涉及的诉讼起诉情况

2018年11月29日,海印保理公司基于《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算公司、隆蕊公司、叶玉娟、肖行亦,其起诉状诉求:“判令被告1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000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2隆蕊公司对被告1公司的上述2,000万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3肖行亦,被告4叶玉娟对被告1公司承兑2,000万商业汇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起诉状在事实及理由中称“原告2隆蕊公司对被告1公司享有4,000万应收账款,被告1股份公司对比无异议.并开具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被告1应当在汇票到期日无条件兑付;被告2作为汇票前手,在汇票拒付的情况下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3、被告4向原告出具了《保付承诺函》,愿意为被告1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承担催款费用,原告有权要求其承担前述担保责任.现在,被告2将上述4,0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其中2,000 万元汇票到期未能承兑。……”

从上述起诉状的内容可知,海印保理公司起诉公司作为票据的承兑人承担承兑付款责任,而非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公司未在《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上签章、更未作为担保方在前述合同签章,公司不是合同主体一方。《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约定的是隆蕊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印保理公司,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为海印保理公司、卖方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为隆蕊公司。因此,《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合同性质为保理合同,隆蕊公司依据《公开型有追偿权保理合同》获得的4,000万元额度的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隆蕊公司债务的担保。

(四)、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公司”)依据其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三方协议》(编号:SL0118A-SF)获得的20,000万元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广东索菱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广东索菱公司、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三方协议》(编号:SL0118A-SF),《三方协议》第1、2页载明的合同主体为:保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广东索菱公司;买方(以下简称“丙方”)为公司;保证人A为肖行亦;保证人B为叶玉娟(保证人A和保证人B合称为“保证人”)。

《三方协议》第8页即签署页,甲方处公章是“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张明”;乙方处公章是“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肖行亦”;丙方处公章是“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肖行亦”;保证人A处签字是肖行亦;保证人B处签字是叶玉娟。

根据上述约定,《三方协议》的合同主体为:甲方为保理公司即上海摩山保理公司;乙方为卖方(即基础买卖交易的卖方)即广东索菱公司;丙方为买方(即基础买卖交易的买方)公司;保证人A为肖行亦;保证人B为叶玉娟。

公司作为《三方协议》的买方(即基础买卖交易的买方)签章,未作为《三方协议》中作为担保方签章。

因此,公司不是《三方协议》的担保方。

2、合同内容

《三方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总额为236,288,893.01元,甲方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向乙方广东索菱公司支付的保理融资款为20,000万元。第二条约定:因甲方通过债权转让,已成为债权人,应收账款到期或者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无论何种原因丙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甲方有权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三方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和保证人共同承诺:为了保障甲方对丙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和保证人同意为甲方在《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合同》、《采购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项下到期(或提前到期)为偿付的应收账款项的本金即利息、违约金、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三方协议》中,未约定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深圳索菱科技公司的债务向上海摩山保理公司作出任何担保。

综上,《三方协议》约定的是广东索菱公司将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至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广东索菱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为公司向上海摩山保理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约定债务人是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为上海摩山保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为广东索菱公司、保证人是广东索菱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公司未在《三方协议》中作为担保方签章,所以公司不是合同担保方。因此,广东索菱公司依据《三方协议》获得的20,000万元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广东索菱公司债务的担保。

(五)、广东索菱公司依据其与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三方协议》(编号:SL0117B-SF)获得的30,000万元保理融资,不构成公司对广东索菱公司的担保

1、合同主体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广东索菱公司、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三方协议》(编号:SL0117B-SF),《三方协议》第1、2页载明的合同主体为:保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广东索菱公司;买方(以下简称“丙方”)为公司;保证人A为肖行亦;保证人B为叶玉娟(保证人A和保证人B合称为“保证人”)。

《三方协议》第8页即签署页,甲方处公章是“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张明”;乙方处公章是“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肖行亦”;丙方处公章是“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章)人是“肖行亦”;保证人A处签字是肖行亦;保证人B处签字是叶玉娟。

根据上述约定,《三方协议》的合同主体为:甲方为保理公司即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乙方为卖方即广东索菱公司(即基础交易的卖方);丙方为买方(即基础交易的买方)即公司;保证人A为肖行亦;保证人B为叶玉娟。

公司作为《三方协议》的买方签章,未作为《三方协议》中作为担保方签章。因此,公司不是《三方协议》的担保方。

2、合同内容

《三方协议》第一条约定:甲